

2-7-5 國立嘉義大學教學設備器材借用辦法

95.11月8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本系各項教學設備器材，使各項教學設備能獲充分利用，特定本規則。
- 二、本系所指教學設備器材包括：
 - (一)、多媒體教學設備及輔助器材，包含：電腦、單槍投影機、數位照相機、數位攝影機、角架、擴音機、麥克風、喇叭、錄音機。
 - (二)、教學錄影帶、光碟片。
 - (三)、測量評估工具及相關器材。
 - (四)、其他，如教室、延長線...等。
- 三、借用對象：本系師生。
- 四、為推廣特教服務工作，教學錄影帶、光碟片、測量評估工具，則開放本校師生及特教中心輔導區學校借用。
- 五、借期：
 - (一)、教室、電腦、單槍投影機等上課使用之教具，須於教學活動結束後立即歸還。
 - (二)、測驗評估工具須依特教中心所訂規範執行。
 - (三)、其餘各項教學設備器材，老師借期一個月，無人預借的情況下得續借一次；學生借期一週，無人預借的情況下得續借一次。
- 六、借用人對借用物品應盡保管責任，如有人為破壞需負賠償之責。
- 七、如未能依本規定所訂如期歸還者，停止其借用權。
- 八、本規則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